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4 年第 1 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场主体公示 2023 年度报告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全市市场主体 2023 年度报告工作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年度报告主体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年度报告时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年报系统登录方式

(一)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(<https://sx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), 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, 选择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或联络员方式登录。

(二) 登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)网(<https://scjgj.shanxi.gov.cn>) 选择“网上服务”市场主体进行

年报信息填报。

四、年度报告内容

（一）企业年度报告基本内容：1.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2.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3.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4.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5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6.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7.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状况信息等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基本内容：1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信息；2.资产状况信息；3.联系电话等。

（三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基本内容：1.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2.分支机构信息；3.资产状况信息；4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5.联系方式、成员人数等。

（四）精准实施年报“多报合一”。人社、统计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将同步推送相关数据，供市场主体选择公示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经营主体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，并对报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，所有经营主体特别是特种设备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，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示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信息、股权变更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、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

信息。

(二)市场监管部门对报送年报、公示其他信息及信用修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，请广大经营主体务必提高警惕，谨防诈骗。

长治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2086499

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2052506

屯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7522144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2134088

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3036739

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6762288

上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8082015

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8784589

黎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6564673

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8922059

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8332114

襄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7222532

武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8111315

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7022701

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5-7832076

特此通告。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日

